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二十六

# 工人與工作態度

臺灣工廠人的實證研究

徐 正 光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臺 北 南 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二十六

# 工人與工作態度

臺灣工廠人的實證研究

徐 正 光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臺 北 南 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六

工人與工作態度：臺灣工廠人的實證研究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著 者 徐 正 光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 刷 者 永 裕 印 刷 廠  
臺北市西昌街 168 號

代 售 處 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東 豐 書 店

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 1 丁目 35 番 1 號  
代代木會館 3 階、電話 370—6769

(翻印、轉載、翻譯，須徵得本所同意)

定價新臺幣一百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 誌謝

本書之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本所李亦園先生與文崇一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亦園師在所長任內應允撥用本所經費，使筆者能有機會到工廠作實地研究；文先生則在所務百忙中主持‘工廠青年工人的職業生活與個人行為’研究計劃，使我能以計劃參與者的身分進一步深入瞭解工廠工人的生活，本書所包括的論文都是在這兩個研究中完成的，飲水思源，衷心銘感。

許士軍教授與張曉春教授在合作研究期間給予筆者不少指導；林素麗、胡効群、余杏容、江子儀、周玲玲、傅仰止協助收集與整理資料，並幫忙筆者處理一些雜務，在此一併致謝。在資料分析期間，黃順二、盧克宙、謝英雄與呂炯明等幾位先生曾提供協助並賜予寶貴意見，亦應在此一併致謝。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工廠青年工人’的研究經費，在此謹致謝忱。

本書收集資料期間，許許多多的工廠幹部與生產線上的朋友們，曾熱心的給予協助與合作，筆者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感謝與祝福。

最後，要感謝內人張秀蓉女士，沒有她的時刻鞭策與多方協助，本書是無法完成的。

# 工人與工作態度

## 臺灣工廠人的實證研究

### 目 錄

#### 誌謝

#### 第一章 導論

- 一、工業化與臺灣工業結構的改變 1
- 二、勞動力結構的改變 6
- 三、國內有關工廠工人的研究 9
- 四、關於本書 14

#### 第二章 工廠工人的工作滿足

- 一、導言 17
- 二、文獻檢討：定義與相關因素 19
- 三、研究方法 27
- 四、結果與討論 29
- 五、摘要與結論 47

#### 第三章 工廠工人的工作疏離

- 一、導言 51
- 二、工作疏離定義 52
- 三、工作疏離的相關因素 55
- 四、研究方法 61
- 五、結果與討論 62
- 六、結語 72

## 第四章 影響工作態度的因素

- 一、導言 75
- 二、研究方法 77
- 三、一些相關因素的分析 86
- 四、結語 92

## 第五章 工廠工人的工作滿足與生活滿足

- 一、導言 95
- 二、相關文獻 95
- 三、研究方法 96
- 四、結果與討論 99
- 五、結語 115

## 第六章 工廠工人的現代性

- 一、前言 117
- 二、研究方法 117
- 三、結果與討論 122
- 四、結語 125

## 第七章 組織危機與工廠管理：一個化纖工廠的個案分析

- 一、導言 127
- 二、賓尼化學纖維廠的興衰過程 128
- 三、應付艱苦環境所採的措施 143
- 四、危機情境所產生的影響 151

## 參考書目

## 附錄

- 一、工作描述指標 165
- 二、工作疏離量表 167
- 三、工作態度量表 168
- 四、科層組織量表 169

# 第一章 導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開發中國家為了謀求政治的穩定，滿足國內的社會需要，以及提高國民生活水準，許多國家採取了計劃型的發展方式，製訂和推動各種計劃，以積極追求經濟發展。為達到此一目的，推動工業化的快速進展，常被列為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我國自民國42年起開始實施一連串的經濟建設計劃，其目的雖與經建計劃的各期略有不同，但維持工業的高速成長，卻是不變的重點之一。這二十多年來，隨著工業化的發展，不只創造了許多就業的機會，增進了國民所得，而且在勞動力結構上也發生了激烈重分配的現象；質言之，勞動力結構已由農業生產型的結構改變為工業生產型的結構。勞動力結構的改變不僅在經濟面上有其實質的意義，對於社會生活，個人的態度與行為亦有重要的影響。過去，國內對於農業人口曾作過系統且深入的研究；近年來，有關工業生產人口，特別是參與工業生產的工廠工人研究亦已日益受到重視，其研究成果雖離系統化的程度尚遠，但到底是值得高興的事。

本導論的主要目的有四：第一，分析臺灣工業化的過程與工業結構的轉變；第二，探討在工業化過程中，勞動力結構的改變；第三，檢討最近有關工廠工人研究文獻；第四，討論國內工廠工人工作態度及一些相關的問題。

## 一、工業化與臺灣工業結構的改變

過去廿多年來，我國工業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民國42年至49年，在推動經濟計劃初期，因缺乏資本與技術，國內資源又貧乏，大部份生活必須的非耐久性消費品，端賴進口供應，以致國際收支有鉅額的逆差，唯一比較豐富的是勞力。在此情況下要建設工業惟有發展生產規模不大、需要資本不多、需要技術不高，而只要非熟練及半熟練勞工即可的非耐久性消費品及簡單的中間產品工業，以替代進口，供應國內需要，減少外匯消耗，平衡國際收支，同時創造就業機會，減輕失業問題的嚴重性（葉 1976: 41）。

當時臺灣的主要外銷產品是糖、米、鹽、茶、鳳梨、香茅油、樟腦等，大部份是農產品或農業加工品。而供應不足者為煤、肥料及紡織品，因此政府決定了三個優先發展的工業——電力、肥料和紡織。其中電力是發展一切工業的先決條件；紡織是民生必需品，當時幾乎全賴進口，耗費外匯相當大；肥料是各種作物的必要投入，當時也多依

賴進口供應。除了上述優先發展的工業外，政府又考慮當時的技術水準、人口和資金情形，鼓勵食品加工、塑膠製品、橡膠製品、水泥、玻璃及家用簡單電器等工業品。

為鼓勵國內生產，在這一階段曾實施多種保護和鼓勵措施，較為重要者為下列數項：

1. 進口管制：對國內擬定發展的產品實施進口管制。
2. 設廠限制：由於管制進口或其他鼓勵措施，民間投資可以獲取相當利潤，也容易引起盲目投資，造成資源浪費與惡性競爭，所以政府採取限制設廠的方法加以管理。
3. 關稅保護：為鼓勵國內代替進口工業的生產及充裕國內供給，除對進口採取管制措施外，並提高國外進口物品的關稅。
4. 扶植民營工業發展：在消極方面限制公營事業的發展，凡是適合於民營的工業，如創設新廠，則由民間投資興建，政府並不參與投資；在積極方面則採取財稅、金融、外匯貿易及美援貸款方式鼓勵民營企業投資。

在政府積極保護與獎勵扶植之下，到民國50年以前，棉紗、棉布、毛紗、麵粉、人造絲、合成纖維、尿素、硫酸銨、塑膠、合板、水泥、玻璃、縫衣機、耕耘機等，以進口為目的各類工業先後建立起來。

工業發展的第二階段自民國50年至61年，當第一階段進口替代工業發展至民國49年時，非耐久性消費品及簡單的中間產品之發展已達飽和，此等產品之生產如不能突破國內需要的增加，則工業成長即有減緩之虞，為促進工業的持續成長，在大多數以內銷為主的國家，乃轉而發展第二階段的進口代替，即生產其他中間產品，耐久性消費品及生產設備等。但發展此等產業，不僅要達到經濟規模、需要投資大、技術高，而且需要有足够的市場，才能維持經濟規模的生產降低成本，以免影響加工業的發展。因此，唯有先進一步發展非耐久性消費品及簡單中間產品外銷，待引申需要增加足以發展耐久性消費品、中間產品及生產設備經濟規模時，再為建立。亦即採取逆向整合(back-ward integration)發展方式，先充份利用我國的充沛勞力，進口原料及中間產品，擴大加工業發展，供應內銷及出口，以擴大生產規模，採用現代化的生產方法、培養技術、提高所得、累積資本、增加就業及擴大國內需要，以為耐久性消費品、其他中間產品及生產設備工業未來發展鋪路。

為了配合外向發展的策略，獎勵國內產品出口，政府採取了多種的措施：(施敏雄、李庸三1976: 201~202)。

1. 逐步解除各種管制：為簡化工廠登記手續，從52年起實施‘營利事業登記統一

發證辦法' 提供有關投資事業的服務。另外，為鼓勵適當的競爭，對於設廠逐步放寬限制，並訂定工業輔導標準，外資輔導標準及規定自製率等，以提高技術水準、控制產品品質。

由於國際收支漸獲改善，乃逐漸減少進口管制項目。在這一階段，新列入的進口管制項目共177項，但解除管制之項目則達1334項。但是為了保護國內工業，進口關稅並沒有顯著的降低。

2. 制定及修改有關法規：為吸引僑外資，並鼓勵國內投資，從49年開始，陸續頒佈並修改獎勵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生產事業輸入機械設備進口稅捐征免與分期繳稅暨免稅實施辦法等。

3. 積極獎勵出口：為促進外銷，自44年即開始實施‘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退稅範圍包括關稅、貨物稅和防衛捐，47年更增列退還港工捐。隨着退稅產品不斷多元化，退稅金額不斷增加，退稅金額約佔出口成本的五分之一。

除了出口退稅外，又實施出口加工廠商貸借原料外匯辦法，外銷低利貸款辦法，出口獎勵金辦法，設立保稅倉庫，對拓展出口有很大的貢獻。

4. 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的設置：為方便企業家取得工業用地，並使區內工廠可獲得較大的外部經濟，於54年設置‘加工出口區管理條例’，相繼設立高雄、楠梓、臺中等三個加工區。此外自50年以來相繼開發六堵、龜山、幼獅、頂嵌、內壢、高雄、臨海等20個工業區。

工業發展的第三個階段自民國62年至目前。在五十年代末期，由於非耐久性消費品及簡單中間產品的出口迅速展開，就業大幅增加，一方面勞力已有不足的現象，如繼續大力發展需要較多勞力的非耐久性消費品工業，將面臨勞力不足的困難；另方面非耐久性的消費品快速發展，需要中間產品與原料大增，以及所得的不斷提高，已足夠支持在國內建立經濟規模的中間產品，原料工業及耐久性消費品工業。因此，近年來開始積極建設的鋼鐵、機械、電機、電子及石油化學工業等，即朝此方向發展。

以上將臺灣工業化的過程作了簡單的描述，下面從一些數據來看看這個階段的實際情形。

在民國42年至49年的階段中，工業主要是為了滿足國內的需要，所採取的是以‘農業培養工業’的政策。由於土地改革的成功，農民所得大為增加，提高了消費水準，擴大國內市場；因此，工業生產平均每年增加11.7%。其中以民營工業增產較快，每年達14.3%，而公營工業僅達9.3%；公營工業所佔工業總生產的比重由民國42年的55.9%降到49年的47.9%。在50年至62年的第二階段，由於出口的大量增加，而且國

民生活改善，更刺激工業生產的大幅成長，平均每年高達17.4%，其中民營工業每年成長達23.3%，而公營工業只有10.9%；民營工業生產所佔的比重由50年的51.8%提高至62年的77.3%，公營工業則在同期由48.2%降至22.7%。62年是世界經濟高度繁榮的一年，整個工業的成長率達19.2%，但該年年末，石油危機突如其来，世界經濟開始急速蕭條，使得高度依賴國際市場的我國工業產品發生滯銷，在出口衰退的情況下，工業生產亦呈負1.5%的成長，65年雖恢復增產，但成長亦僅5.8%。

就工業生產佔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比來看，亦可看出工業化的快速進展。民國42年的工業生產僅佔國內生產淨額的17.6%，僅及農業所佔的38.0%的一半不到，到60年工業生產比重提到24.7%，但仍比農業的31.1%為低。工業生產在國內生產的比重第一次超過農業是在民國62年，前者佔27.8%，後者則降為26.4%。從此之後，工業生產之比重即節節升高，而農業則一路下降。

表 1-1 農業與工業佔國內生產淨額之百分比及每年的成長率

年 度	佔國內生產淨額之百分比			每 年 成 長 率	
	農 業	工 業		農 業	工 業
		整 個 工 業	製 造 業		
1953	38.0	17.6	11.2	9.5	24.7
1955	32.5	20.9	13.7	0.6	12.3
1957	31.3	23.6	15.5	7.2	12.4
1959	30.1	25.4	17.5	1.7	12.3
1961	31.1	24.7	16.8	8.8	15.3
1963	26.4	27.8	19.5	0.1	8.6
1965	26.8	28.1	19.8	6.6	16.5
1967	23.2	30.3	21.9	6.3	16.6
1969	18.5	33.8	25.5	-0.7	19.9
1971	15.3	36.5	28.5	1.3	24.1
1972	14.9	38.9	31.1	2.6	21.0
1973	15.0	40.1	32.4	5.3	19.2
1974	15.7	38.4	29.9	0.5	-1.5
1975	16.3	36.3	27.0	-2.0	5.8

資料來源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6 pp. 2, 32.

表 1-2 公私營企業的百分比與成長率

	公私營企業所佔百分比						每年成長率*			
	全部企業			製造業			全部企業		製造業	
	合計	私營	公營	合計	私營	公營	私營	公營	私營	公營
1953	100.0	44.1	55.9	100.0	44.1	55.9	29.7	25.3	35.7	33.6
1955	100.0	48.9	51.1	100.0	51.3	48.7	18.2	10.5	14.9	11.8
1957	100.0	48.7	51.3	100.0	51.3	48.7	11.6	12.5	10.5	12.3
1959	100.0	51.3	48.7	100.0	54.8	45.2	14.3	8.3	17.6	8.2
1961	100.0	51.8	48.2	100.0	54.7	45.3	30.6	10.7	35.6	10.5
1963	100.0	55.2	44.8	100.0	59.4	40.6	12.0	5.6	13.0	5.6
1965	100.0	58.7	41.3	100.0	63.2	36.8	21.6	9.8	20.1	10.3
1967	100.0	65.3	34.7	100.0	71.2	28.8	23.2	6.0	25.6	1.8
1969	100.0	70.6	29.4	100.0	77.3	22.7	23.0	13.2	25.5	12.5
1971	100.0	75.0	25.0	100.0	82.1	17.9	28.7	11.9	30.4	9.6
1973	100.0	77.3	22.7	100.0	84.0	16.0	16.0	13.2	16.8	13.4
1975	100.0	77.3	22.7	100.0	83.6	15.4	7.2	1.6	6.0	-3.7

\* 1953~1962 平均成長率

1963~1972 平均成長率

1973~1975 平均成長率

15.7	8.9	17.3	8.1
23.3	10.9	25.1	9.6
6.7	5.3	6.2	3.0

資料來源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6, pp. 78-79.

在出口比例方面，工業產品在民國42年僅佔總出口的 8.6%，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則達91.4%，49年則各為32.3%及67.7%。民國51年工業產品第一次超過農產及其加工品，達50.5%。此後，工業產品佔出口的比重即一直上揚，到了 64 年，已佔絕大優勢的83.6%，而農產則僅有16.4%。

在工業經濟結構方面(製造業而言)在此三階段亦可看出顯著的變化。在 42~49 年的第一階段，輕工業所佔的比例維持65%以上，重化工業(中間產品及資本財與耐久性消費財)則在35%以下；到53年以後，前者比重下降到50%以下，而重化工業則有顯著上升，於此可見，我國工業發展已逐漸朝另一階段發展。

## 二、勞動力結構的改變

由上節的敘述可知，臺灣工業在過去十幾年的時間中能够保持高度的持續成長與出口的擴張有極為密切的關係，而出口的擴張又有賴於本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在1960年代及1970年代初期，我國工業產品能在國際市場上與別的國家的產品一爭長短，其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工業部門吸收了大量廉價而生產力極高的勞動力。

在臺灣工業發展的第一及第二階段，機器設備絕大多數都依賴進口，但是這種從先進國家輸入的生產技術大都屬於資本密集的機器和設備，這種進步的生產技術的資本與勞力間的代替性較少，不適合在有過剩勞力的開發中國家使用。但是我國藉着下列兩種方法成功的調合了這種矛盾性：(1)增加機器的利用度；(2)附屬生產設備以勞力取代。結果，使同樣的機器設備可以配合較多的勞動力，使其資本、勞動比率在臺灣較歐美先進國家為低。例如，為了提高生產設備的利用率，由原先的一班制改為24小時輪班的三班制。為節省附屬生產設備的使用，除了主要的生產機器設備外，其他附屬的生產設備皆改由人工操作，例如將輸送帶、包裝機、保養機器等等變更為由人工搬運、包裝、保養，如此生產不但不會減少，就業可增加，這種資本和勞動力相互間的替代性與充份發揮潛在勞動力的可能性，在生產過程愈接近成品階段愈大；反之，生產過程愈是接近初級原料加工階段，這種代替可能性愈小（葉克強 1975 :246~248）。

由於工業生產吸收了大量的勞力，使得各產業別的就業人口比例產生了顯著的變化，工業生產佔國內生產淨額的比率，在 1963 年即已超過了農業生產；但是參與工業生產人口則要延到十年後的 1973 年才算超過農業生產人口。民國 52 年的第一級產業的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 51.5%，第二類產業僅佔 19.9%；第三級產業為 28.63%。到了 62 年三種產業所佔的生產人口比例則分別為 30.5%，33.9% 和 35.5%。在第二種產業中，製造業的生產人口又佔了極大的份量，兩者相差只在 7 ~ 8 % 左右。

若從性別因素來看，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女性（特別是 15 ~ 24 歲的年輕女性）是勞動力增長的主要來源。在民國 53 年就業人口為 381 萬人，其中男性為 285 萬人，佔 74.9%，女性為 96 萬人，佔 25.1%；民國 62 年的總就業人口數為 554 萬人，其中男性為 352 萬人，佔 63.5%，女性為 202 萬人，佔 36.5%。一般而言，男性的勞動力之成長絕大部份是由於人口的影響，而女性勞動力之成長則大部份是勞動參與率提高的結果，亦即表示

表 1-3 不同產業別就業人數及百分比

人數單位：千人

年別 產業別	總就業人 口	第一級業 產	第二級業 產	第三級業 產	製造業
1966	3722 100.0	1617 43.4	870 24.3	1235 33.2	642 17.3
1967	4022 100.0	1723 42.8	1013 25.2	1286 32.0	753 18.7
1968	4225 100.0	1676 39.7	1051 24.9	1498 35.4	747 17.7
1969	4433 100.0	1726 38.9	1172 26.4	1535 34.7	832 18.8
1970	4576 100.0	1681 36.7	1295 28.3	1600 35.0	932 20.4
1971	4738 100.0	1665 35.1	1435 30.3	1638 34.6	1023 21.6
1972	4948 100.0	1632 33.0	1590 32.1	1726 34.9	1193 24.1
1973	5327 100.0	1624 30.5	1810 34.0	1893 35.5	1412 26.5
1974	5486 100.0	1697 30.9	1891 34.5	1898 34.6	1467 26.8
1975	5521 100.0	1652 29.9	1961 35.5	1908 34.6	1500 27.2

資料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6, p. 16

經濟成長對於女性勞動供給的影響比男性為大(李誠 1975: 120~121)。民國 62 年以後，由於受到世界經濟蕭條的影響，工業生產受到嚴重的影響，女性退出勞動市場者較多，所以男女就業人口的比例又發生了變化，民國 66 年男性所佔的就業人口比率為 68.3%，女性則為 31.4%。

如果以長期趨勢來觀察男女兩性不同年齡與就業人口的成長，則可以看出下列的現象：

就 15~24 歲的年齡組而言，男性在民國 53 年的勞動參與率為 73.2%，到了 62 年則下降到 63.7%；在女性則從 53 年的 46.2% 上升到 62 年的 56.6%；男女在這一年齡組的最有趣的一個差別是在 53 年~62 年的十年中，男性勞動率下降約 10%，而女性則上升 10% 之多。這一年齡組女性勞動率之所以在過去有快速的增加，其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因為 1960 年代許多使用大量年輕婦女勞動力的工業，如紡織、服飾、橡膠、塑膠、電子加工、食品等部門均有高速的發展，因而有許多婦女便被吸引到勞動市場來工

作。

就25~49歲的年齡組而言，男性有97%以上參與勞動市場的活動，所佔比率甚高，其原因為此一組的男性絕大多數是維持家庭生計的主要人口。在女性方面，則此一組的參與率不如15~24歲較年輕的女性，但就長期趨勢言，卻亦有大幅上升的趨勢。25~49歲這一組的女性勞參率不及15~24歲者，其主要原因是這一年齡大多為養育子女期的家庭主婦，子女的羈絆影響了她們出來工作的方便與意願。此一年齡組女性的勞參率的大幅上升則可歸之於下面兩個因素：(1)就業機會增加，(2)思想意識的

表 1-4 臺灣地區15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參與率 (%)

	年 齡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總 人 口	15~24	56.7	55.3	56.1	55.0	54.2	56.6	55.3	55.9	55.4	58.9	57.9	55.9
	25~49	62.7	63.0	63.6	65.8	65.8	67.9	65.7	66.2	68.3	69.9	68.5	67.1
	50~64	43.4	41.6	42.1	45.2	46.2	46.3	43.7	44.1	45.3	44.9	46.9	55.0
	65以上	9.2	8.9	7.8	9.4	8.7	7.5	5.9	4.9	5.1	6.9	4.9	7.0
	總 計	56.0	55.5	55.7	56.9	57.3	57.8	56.1	56.5	57.0	60.4	58.4	57.7
男 性 人 口	5~24	73.2	70.6	69.0	67.6	67.0	66.3	65.4	67.1	66.6	63.7	66.6	63.3
	25~49	96.5	96.1	97.2	97.1	97.4	97.7	97.1	97.2	97.5	97.8	97.6	97.2
	50~64	70.6	68.1	70.8	71.6	72.6	76.3	69.7	70.1	71.2	73.0	75.6	74.6
	65以上	19.1	17.9	17.7	19.9	17.4	16.2	11.6	10.5	10.0	12.3	11.4	13.7
	總 計	82.9	81.7	81.6	80.9	80.0	79.7	78.3	78.9	76.6	77.6	78.9	77.8
女 性 人 口	15~24	46.2	45.4	48.4	46.7	46.3	50.8	49.0	49.4	52.2	56.6	53.3	51.3
	25~49	27.4	27.7	27.9	32.6	34.7	34.8	33.1	33.0	33.2	44.9	42.3	34.7
	50~64	12.8	12.2	12.1	14.3	14.6	14.2	14.6	14.4	16.2	18.8	18.9	18.7
	65以上	1.6	2.1	1.0	1.4	1.9	1.2	1.3	0.7	1.1	2.3	0	1.3
	總 計	29.8	29.9	30.9	33.4	34.7	36.4	34.6	34.7	37.9	43.4	38.1	37.2

改變使她們希望減少家庭的羈絆，追求自己的職業生涯。

50~64歲年齡組男女兩性的勞參率有甚大的差別，男性仍保持甚高的勞動參與率，而女性則極為微小。導致男性最高參與率的主要因素為這一年齡組的人大部份仍在負擔家庭的生計，而且因健康的改良，使他們仍能繼續留在勞動市場。女性在此一年齡組，大致已脫離了子女的羈絆，但社會能提供的合適就業機會不多，所以勞參率未能提高。

### 三、國內有關工廠工人的研究

嚴格說起來，國內對於工廠工人的研究是民國60年以後的事；工人問題在這幾年中之所以日漸受到學者的重視，推測其原因大致可歸納為如下數點：

1. 我國從1950年代開始所銳意推行的工業化運動到了1960年代後期已經到達了一個轉捩點。由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不僅在經濟結構上發生了重要的影響，勞力結構也隨之而有顯著的變化。在經濟發展的模式上，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外銷輸出導向的策略乃將是主導的政策，但在輸出產品的結構上可能有所改變，過去以勞力密集為主的生產方式無疑要牽就事實（工資的上漲與勞力的短缺）而作若干的抑制，而改以資本密集技術與層次較高的生產方式。在勞力結構上，由於過去十幾年來製造業採取了最有利的策略，即運用國內最有利的條件——充沛的人力資源，而使得工業製造人口變成了主要的社會力（social forces）。這一人數龐大群體的存在對於社會大羣體的生活與行為模式顯然會產生若干影響，這一事實迫使人們不得不予以正視。

2. 在工業化的初期或企業主草創其事業的時候，不管是經濟當局或個別的企業機構，往往着重工業發展的績效與生產目標的達成，因此較講究生產設備的改良，以及如何“壓榨”人的勞力以減輕生產成本，對於管理的科學與制度的建立常受到輕視或忽略。很明顯的，隨著工業化的進展以及競爭壓力的增強，不懂管理即易遭到淘汰，沒有適當的制度即容易發生種種問題；而且隨著勞工教育程度的提高與社會意識的滋長也不容許企業者再把人當成工具當成機器來使用。因此，如何改善人際關係的技巧，如何建立較為合適的制度，即成為企業主或管理者的目前課題。所以有一些較開明的企業主不僅歡迎，有時甚至也鼓勵學者從事這方面問題的研究。

3. 由於工業化的速度相當快，所以在許多人際關係，價值觀念和行為規範都產生了脫節的現象，於是導致了若干社會問題。工廠工人既為社會中的主要羣體之一，其會產生一般性的社會問題及若干獨特性的問題也是可以瞭解的。近年來，報張雜誌的報導即可以得到一些消息。因此，如何對此一羣體的一般性問題與特殊面的問題作深

入的研究，實為極迫切亟待加強的主題。

4. 開發中國家的現代化是一集體參與的運動與事業，知識份子也不容置身事外。最近幾年來，學術界流行一種新風氣，呼籲學者走出象牙塔，強調學術與社會的結合，所以有關工業人這一過去被忽略的領域，乃受到學者的重視。

以上將工廠工人研究在 1970 年代興起的背景作了簡單的敘述。除了上述的幾點外，來自文學界的衝擊也應在這兒一提。從 1960 年代中期以來，小說家楊青矗先生即根據其本身在工業界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於工人生活的訪問觀察發表了一系列有關工廠工人小說，這些小說收集成為“工廠人”，“加工區的女兒圈”等書。這些小說由於是以文學的筆觸生動且深刻的描繪了國內工人在公司及工廠業界的生活與遭遇，因此不僅在文學界受到廣泛的重視，被稱之為“工人作家”，也刺激了學術界注意工業界這一羣的工廠工人生活問題的探討。

國內有關工廠工人的研究為時尚短，在此無法給予系統性的整理，下面將以編註的方式加以論列。茲先將這些研究的一些特徵分述如下：

1. 正如國外對於工廠工人的研究傳統一樣，這個領域受到不同學科學者的注意，而這些研究者也常就不同的專業觀點來探討此一問題。例如社會學者與人類學學者着重人對於組織情境的適應，組織內人際關係的整合與衝突，工作生活與工作外的生活之間的關係與相互影響的問題；心理學者則強調人力的徵選與訓練，人對於工作組織的主觀反應，態度與行為等問題；管理學者則探討人力的素質，組織的氣氛與生產的效率與產品的品質等；勞工關係學者則偏重勞工立法與這些法案的實際執行情形，工會的角色，勞工問題的諮詢與協調等。當然上述的歸類只是就其偏重點而言，事實上，勞工或工人問題錯綜複雜，息息相關，必須加以通盤的考察，才能得到深刻的瞭解。就已發表的文獻來看，在國內從事工廠工人的實證研究的學者包括了下列的學科：人類學者，社會學者，社會學者，心理學者，企業管理學者，勞工問題學者，經濟學者與歷史學者。

2. 在研究方法上，實際參與的田野觀察方法與問卷施測方法被用得最多。實地參與觀察的目的是希望能與被研究者生活在一起，一方面以研究者的身份作客觀的觀察，另一方面則以被觀察者羣中一分子的身分或觀點來經驗或體會周遭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問卷施測方法則是事先將研究變項作適當的控制，並將與變項有關的問題盡量納入問卷中，以作為分析或解釋的依據。在問卷調查法中，常會納入一些重要的態度量表，國內有關工廠工人研究所設計的態度量表大多數皆採用或參照國外已用過的量表，這些採借過來的量表常不免受到文化上或地域上的限制，因此如何設計適用

於國內工廠工人研究的量表實為目前當務之急。實地參與觀察方法比較適用於小樣本或小規模地區的研究，問卷施測方法則較能用於大樣本及地區較大的研究。就學科來分類，人類學者較偏向於採用田野觀察方法，其他學者較多採用問卷施測方法。但亦有不少研究兼採兩種研究方法者。

3. 就研究的問題而言，被探討得最多的是有關工作流動，工作滿足與職業調適等問題。這三者是息息相關的問題，工作滿足與工作流動可視為職業調適好壞的指標，在工作上是否感到滿足又可影響其在現職上的去留。一般研究在探討這三個問題時，除了考慮個人本身的背景因素外，亦常涉及組織情境中的結構因素，工廠制度與福利等問題。

4. 依企業的類別言，下列企業曾作過較系統性的研究：紡織廠（包括成衣工廠），電子加工廠、化纖廠、塑膠加工廠，電線電纜廠與汽車裝配廠。

總之，由於國內有關工廠工人的研究為時尚短，許多問題的研究都尚在探索起步的階段；但是這一領域值得學者們多加注意多費心思是很顯然的。依筆者的淺見，未來國內工廠工人的研究可從下列幾個方向着手：

1. 可就個別企業單位作較詳盡且深入的研究，諸如技術與工作上的安排，組織結構，管理模式，人際關係以及各種的制度安排等等。如每種企業單位能有一本詳盡的專書或田野報告出版，則不只可以作為後來研究的依據，亦可作為不同企業比較研究的基礎。

2. 過去的研究大多集中於較大型企業單位的研究，對於在國內佔絕大多數的中小型企業或工廠的研究尚極少人從事。中小型企業的研究有其意義與重要性：第一，在國內經濟發展或工業化的過程中，大型企業固有其重要貢獻，但小型企業所扮演的角色也不容抹殺。因此如能對各種類型的小工廠加以研究，將有助於更完整的瞭解臺灣的工業發展。第二，中小型企業在組織模型，管理模式以及各種制度安排上與大型企業皆有顯着的不同；大型企業比較傾向於科層式的管理模型，小型企業則較偏重於非正式的管理模式。但是不管是大型企業也好，小型企業也罷，在組織及管理的運作上，會受到中國傳統的價值體系以及人際關係模式的影響是很明顯的。在不同規模及不同的技術設備條件下來考察傳統社會文化因子的影響是一種極具理論興味的工作。

3. 政府為推動國內經濟發展，於49年開始即頒佈鼓勵投資條例，並陸繼設立各種加工區與工業區以利外人及華僑來臺投資設廠，因此在過去的十幾年中，外國企業在臺灣的工業發展中也扮演了一份子的角色；撇開外資企業是否產生積極性或消極性